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议案》。

2010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公司将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共同出资成立合资企业，从事乘用车大型车身覆盖件的生产。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4.08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3.9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决定分阶段实施合资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双方并进一步确

定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为：8100 吨汽车大型零部件冲压业务；开卷落料业务；焊接总成件业务，目前及将来后续的相关焊接总成件业务量保持稳定。

对于原计划投入合资公司的其余的 2.04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公司仍将以与大众联合合资的形式投资汽车零部件项目，后续有关合资事项双方目前正在商谈之中。

201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大众联合在上海签署了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大众联合后续有关合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后，对于原计划投入合资公司的其余的 2.04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公司仍将以与大众联合合资的形式投资汽车零部件项目，并由公司控股 51%，后续有关合资事项双方目前正在商谈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有关合资事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通信机柜项目的议案》。

2010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用地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在方黄厂区实施的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至华隆厂区实施。因该项目实施用地变更，公司需要追加新厂区的规划和建设资金。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通讯机柜项目产品市场，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系统总成(产品简称“计算机网络集成柜”)和A123混合动力汽车电池板机盒等业务有了新的发展。根据公司与新老客户的接洽结果，原计划投资的设备在产能、技术和效率上，均已不能满足客户的订单需

求，公司需要追加项目设备投资，以扩大生产规模。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通讯机柜项目”，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基建费用用于支付华隆厂区建设，其占地33,333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30,180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厂房一幢，面积24,78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一幢，面积5,400平方米。

设备投资主要购买电泳喷粉线、自动喷粉房、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设备。通过追加设备投资，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大众联合后续有关合资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通信机柜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